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21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2年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